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呂盈貞

聯絡電話：8771-2579

電子郵件：green@nlma.gov.tw

傳真：8771-9420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1141240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請貴機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簡稱危老評估辦法）規定，受理民眾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旨揭計畫及其補助辦法草案，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應具備依危老評估辦法完成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要件。
- 二、如有民眾洽詢貴機構申請辦理老宅延壽計畫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仍請貴機構依危老評估辦法規定受理民眾申請。

正本：32間危老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